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

原告 蘇偉德

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米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伍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

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2年8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2,17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4.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原告39,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提繳5,450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

(二)、就聲請人於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審以本件聲請人係00年00月生，現年41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逾5年，依該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推為5年，而聲請人於本件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6,000元，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萬元（計算式：36,000元×12月×5年＝216萬元）；就聲明第2、3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審酌其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216萬元定之，並依新法規定，加計聲明第2項尚應各期薪資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9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1,60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另就訴之聲明第4、5、6項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前積欠工資、加班費、勞退金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萬7,765元（計算式：216萬元＋1,608元＋11,200元＋39,507元＋5,450元＝221萬7,765元），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978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59元（計算式：22,978元 $\times$ 1/3=7,6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本件即逕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惠敏

附表：

項目	月薪	薪資應給付之日	計算利息起訖日	起訴前之法定利息（計算式：月薪*5%÷365*天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8月薪資	36,000元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 (126天)	36,000元*5%÷365*126=621元
112年9月薪資		112年10月5日	112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 (96天)	36,000元*5%÷365*96=473元
112年10月薪資		112年11月5日	112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 (65天)	6,000元*5%÷365*65=321元
112年11月薪資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 (35天)	36,000元*5%÷365*35=173元
112年12月薪資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6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 (4天)	36,000元*5%÷365*4=20元
總計				1,608元